



23 20 12 05 3320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雨水检测
委托单位: 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自送样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5 日



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,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,遵循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。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,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监测、仲裁及鉴定监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,并由本公司按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、监测。自送样委托检测,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,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3、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;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章和缺骑缝章无效;涂改、缺页、部分复制报告无效。
- 4、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;告知报告完成三十日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,视为认可监测报告。
- 5、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等一切宣传活动。

地 址: 南宁市金凯路 106 号联东 U 谷 1 期 12 号楼二单元 402 号、502 号
邮政编码: 530031

业务联系电话: 0771-5775177

传 真: 0771-5775177

投诉电话: 0771-5775177

电子信箱: gxbbw2014@163.com

一、 检测信息

项目名称	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雨水检测					
委托方 信 息	名 称	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				
	地 址	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果鹰大道鹰岭作业区				
	联系人	曾运森	联系电话	13471756825	邮编	/
受检方 信 息	名 称	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				
	地 址	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果鹰大道鹰岭作业区				
	联系人	曾运森	联系电话	13471756825	邮编	/
样品来源	自送样（2025.08.07）		分析日期	2025.08.07~08.10		
样品类型	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 ☒ 废水 ☐ 环境空气 ☐ 废气 ☐ 固体废物 ☐ 土壤 ☐ 水系沉积物 ☐ 室内空气 ☐ 肥料 ☐ 种植业农作物					
分析条件	实验室分析条件均符合检测方法要求。					
备注	/					

二、 检测项目及其方法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/检测范围
1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 1147-2020)	0~14 pH 值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4 mg/L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/T 11901-1989)	4 mg/L
4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》 (HJ 535-2009)	0.025 mg/L
6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》 (HJ 637-2018)	0.06 mg/L

三、 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	仪器编号	检测项目
1	pH 计	FE28	BBW-YQ-202	pH 值
2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101-3EBS	BBW-YQ-016	悬浮物
3	电子天平	BCA2241-10CN	BBW-YQ-178	悬浮物
4	滴定管	50mL	S50-7	化学需氧量
5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N	BBW-YQ-216	氨氮
6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	BBW-YQ-005	石油类

四、 检测内容

样品名称	接样日期	检测项目	包装容器	样品量	样品状态
废水	2025.08.07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	塑料瓶	约 1L	浅黄色、微浊
废水	2025.08.07	悬浮物	塑料瓶	约 500mL	浅黄色、微浊

五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序号	内容
1	使用我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2	仪器设备均已检定/校准，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。
3	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和考核，持证上岗。
4	实验室分析数据及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
5	实验室分析不少于 10%平行双样。

六、 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，特殊注明除外。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名称及检测结果	一级标准
		废水	
1	pH 值（无量纲）	7.7	6~9
2	化学需氧量	26	60
3	悬浮物	11	70
4	氨氮	0.201	15
5	石油类	0.18	5

七、 结果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自送样品废水中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石油类检测结果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一级标准）限值要求。

编制：吕雨欣

2025年08月15日

审核：[Signature]

2025年08月15日

签发：[Signature]

2025年08月15日

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